

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成信党发[2015] 47 号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关于加强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 (暂行)

为有序推进校园新媒体建设，营造文明和谐的网络文化氛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和中共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5]8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校园新媒体账号严格按照“谁创建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学校各学院、部门应建立健全相

应的新媒体管理制度，明确分管责任，指定专人老师负责新媒体内容审核和日常维护等工作。

第二条 凡以校内各单位或学生组织名义在新浪微博、腾讯微博和微信注册并进行加V认证的账号均属于本办法管理范畴。包括：账号中含有学校名称或名称简称的；账号中含有学校部门或学院名称的；由校内各单位、学生组织注册或者运营管理的。

第三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新媒体账号的统筹管理。党委宣传部官方账号在管理过程中，对收集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由相关单位负责妥善处理网络舆情。

第四条 学校禁止任何未经授权的个人以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及所属学院、部门的名义开设任何新媒体平台账号；未经批准不得在新媒体平台使用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校标、校徽作为名称或标识。

第五条 若学校各学院、部门需要申请加V认证的新媒体平台账号，须填写《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新媒体账号审批表》，审批表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已经在新媒体平台上开设账号和发布内容的单位和部门，应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备。备案时，须填写并提交《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新媒体账号登记表》。

第七条 新媒体账号名称、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八条 建立新媒体平台的单位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不得发布、传播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信息。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相关资料及文件、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要严格把关，避免泄密事件发生。发布单位须对所发布内容负责，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

第九条 校内各单位涉及学校重大信息和敏感信息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在新媒体账号发布。各单位新媒体账号不得发布任何未经核实的消息。

第十条 各单位要加强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和互动，充分利用互粉、互评、互转等形式，加大与学校以及兄弟单位新媒体平台的互联互通，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模式，形成强大的新媒体宣传合力，不断提高我校的网络舆论引导力。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对新媒体账号内容加强日常管理，必要时实行 24 小时监管。如发现有关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应及时按照学校相关流程进行妥善处理并向党委宣传部报备。

第十二条 对违反以上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账号，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行，并追究主管单位及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新媒体账号登记表
2.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新媒体账号审批表

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

2015年6月16日

附件 1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新媒体账号登记表

新媒体账号平台				
新媒体账号名称				
新媒体账号 ID				
所属单位				
功能定位				
创建时间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单位分管领导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所属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新媒体账号审批表

新媒体账号平台				
新媒体账号名称				
新媒体账号 ID				
所属单位				
功能定位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单位分管领导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所属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